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 目录

权力事项清单 .....	3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11

# 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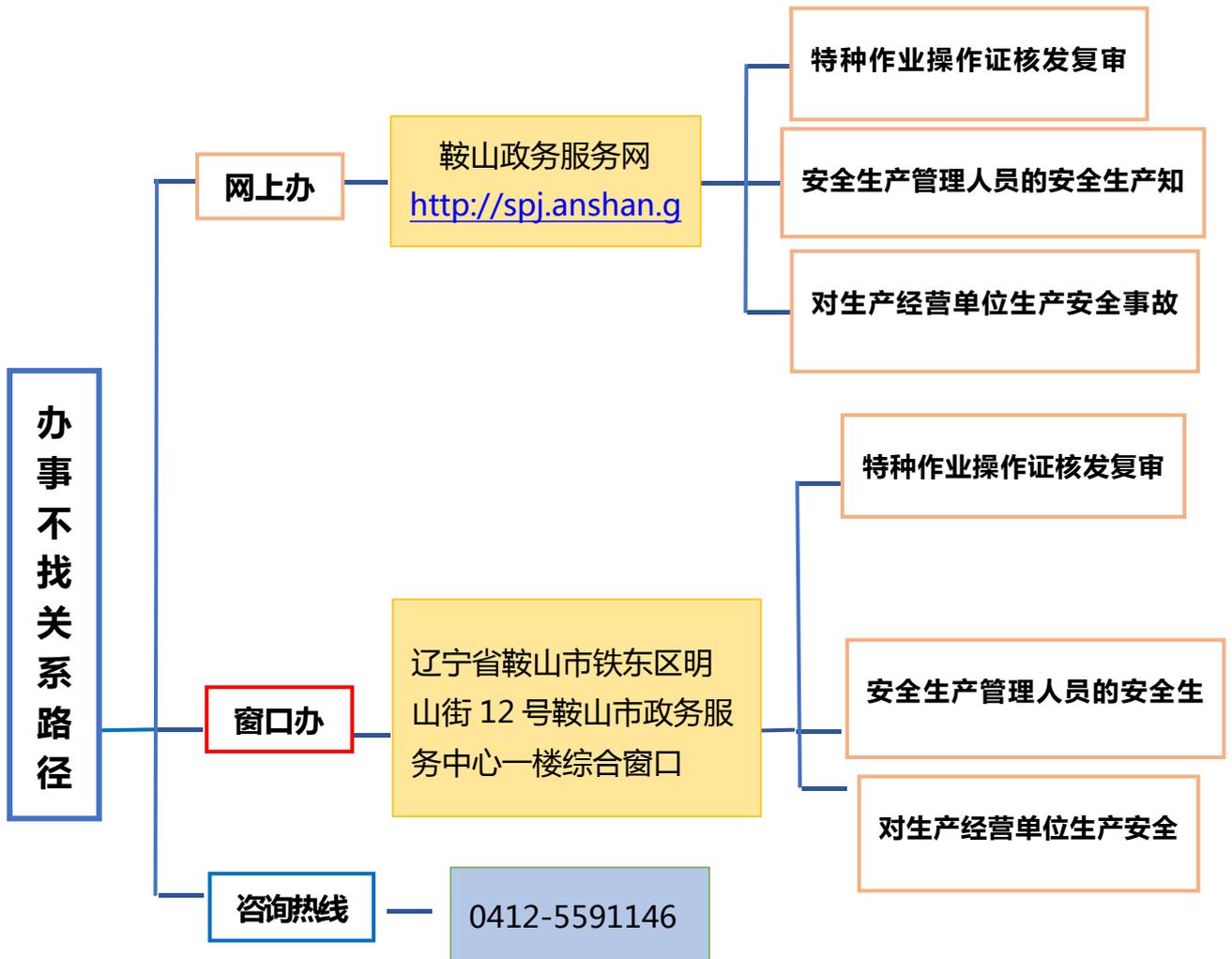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许可	1	<u>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u> <u>(延期复审)</u>	4	<p>业务指南</p>  <p>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 (延期复审)</p>
行政确认	2	<u>市属及以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u>	6	<p>业务指南</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p>
其他行政权力	3	<u>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u>	8	<p>业务指南</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行政许可

### 1.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延期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1.1 需提供要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①《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表》1份

（资料来源：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下载）

②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照片电子版（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③初中（危险化学品作业为高中）以上学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④个人健康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⑥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⑦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 操作指南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延期复审）

**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咨询：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B16 窗口，电话：0412-5591146；鞍山市应急管理局规划科技和信息化科（302 房间）电话：0412-5892212。

## 二、行政确认

### 2.市属及以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申请条件**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1 需提供要件

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原件）1份。

（资料来源：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下载）

②2寸照片1张（含电子档）（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③身份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 操作指南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咨询：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B16 窗口，电话：0412-5591146。

## 三、其他行政权力

### 3.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3.1 需提供要件

①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资料来源：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下载）

②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③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④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 操作指南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 **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咨询：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B16 窗口，电话：0412-5591146；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电话：0412-583234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延期复审）	1.考核不合格
	2.体检不合格
	3.有违章记录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要求，要件不齐全的。
<b>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b>	

